

#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 独立董事意见书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月27日(星期四)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相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2022年度拟继续开展商品期现结合业务的独立意见

##### 1、对公司2021年度开展的商品期现结合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开展的商品期现结合业务根据公司期现管理办法进行操作,具有完善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风险防范措施。商品期现结合业务能防范库存跌价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价格波动的能力,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公司2021年开展的商品期现结合业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 2、对公司2022年度拟继续开展商品期现结合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2022年度拟继续开展商品期现结合业务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为减少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从事商品期现结合业务以有效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

御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的能力，实现稳健经营是合理的。公司已就开展商品期现结合业务建立健全了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风险控制措施等相应的内控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现结合业务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继续开展商品期现结合业务。

## 二、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实际情况，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且2021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是通过公开招投标的形式或签订合同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结算价，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战略要求，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2021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实际金额与预计金额有较大差距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与浙江交通集团相关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是通过公开招投标的形式，而招投标时间安排、结果及项目进度存在不确定性；董事胡佳彬及其关联方当年业务有所调整。

公司根据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较为合理。因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而公开招投标事项及项目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故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应以实际发生和公开招投标结果为准。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均按照招投标结果或双方签订合同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结算价，定价公允，符

合商业惯例，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没有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较大影响，对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影  
响；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浙江交通集团、杭州同曦经贸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独立董事：陈三联、许永斌、武吉伟

2022年1月27日